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譚修英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4.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4.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全面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1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對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